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闽05执564号

申请执行人：福建鑫诚时典当有限公司，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E区E-5号楼18层04办公用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354Q210N。

法定代表人：杨军军。

被执行人：苏水加，男，1985年9月20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安溪县湖上乡湖上村中心点92号，送达地址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新吟街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8509205012。

被执行人：廖碧珠，女，1988年4月16日出生，汉族，住福建省安溪县湖上乡湖上村中心点92号，送达地址福建省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新吟街126号，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8804162043。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作出的[2022]海峡仲裁字第0004号裁决书，依法向被执行人苏水加、廖碧珠发出执行通知书，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苏水加、廖碧珠的银行存款人民币108362

元及违约金，或查封、扣押、冻结、划拨、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苏水加、廖碧珠相应价值的财产。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银行存款冻结期限为一年，动产的查封期限为两年，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的查封期限为三年。

对无法分割的不动产以及其他无法直接体现资产价值的财产可全部查封、冻结。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戴 梅 影  
审 判 员 连 小 彬  
审 判 员 张 丽 聪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旭